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3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摩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朝啟
訴訟代理人　蔡壽男律師
　　洪翰中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洪翰今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海中鮮海鮮料理
法定代理人　曾坤炳
被　上訴人
即　上訴人　黃瀞慧
　　黃琍葳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柳正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曾坤炳為被上訴人海中鮮海鮮料理之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海中鮮海鮮料理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08年1月23日，由何瑞晟變更為曾坤炳，有臺中市政府108年1月23日府授經商字第1080861331號函附商業登記抄本各1紙附卷可稽，且被上訴人海中鮮海鮮料理之原訴訟代理人柳正村律師已於108年7月30日具狀聲明解除委任，又上訴人摩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雖曾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

定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並依法送達被上訴人海中鮮海鮮料理之法定代理人曾坤炳等情，有前揭書狀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惟被上訴人海中鮮海鮮料理之法定代理人曾坤炳，或經通知未到庭，或到庭表明海中鮮海鮮料理並非本件訴訟之當事人，而未聲明承受訴訟等語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新任法定代理人曾坤炳承受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謝慧敏

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